



代开  
校验码 52874 73533 00315 56275



#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

No 02860456

013002300105  
02860456

开票日期: 2025年03月05日

名称	纳税人识别号	地址、电话	开户行及账号	密码区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房屋租赁费	91130983077498644J	邯郸市开发区 0317-5965599	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782601222000089725	7>2+5*/6<<>-777<52+*729>>5 8>>618<+9+5751+7561>*211+30 2-+5/8/53/1/6<*-7>>7<127122 93>480/6/4</8-57*7865+59575			18000.00	***	***	
合计								¥18000.00		***
价税合计(大写)				壹万捌仟圆整						
价税合计(小写)				¥18000.00						

称: 黄骅市税务局代开03  
纳税人识别号: 13098381DKD003X  
地址、电话: 黄骅市 15530792567  
开户行及账号: 0000000

称: 河北光华莱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纳税人识别号: 91130983077498644J  
地址、电话: 邯郸市开发区 0317-5965599  
开户行及账号: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782601222000089725

称: 代开机关  
纳税人识别号: (代开机关)  
地址、电话: (代开机关)  
开户行及账号: (代开机关)

称: 代开企业名称: 刘...  
纳税人识别号: ...  
地址: ...  
开票日期: 2025年2月21日-2026年2月20日



收款人: 刘付乐

复核: 刘付乐

开票人: 韩建军

冀税票[2023]6号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

第一联: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税收人民税证明

No. 313095250300008955

填发日期：2025年3月5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纳税人识别号	132930199311231818	纳税人名称	刘付乐	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1309625030003	房产税	从租计征	2025-03-01 2025-02-21 2025-03-01	至 2025-03-05	360.00
31309625030003	个人所得税	财产租赁所得	2025-02-21	至 2025-03-05	108.00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肆佰陆拾捌元整				7468.00
税务机关 (盖章)		填票人 韩建军	备注：代开发票预收税款，正税，税款所属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，11309830000，个人住房出租所得(核定)，个人出租住房		

收报人 交税人作完税证明

妥善保管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刘付乐，以下简称甲方。

承租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黄骅市经济开发区金江路南规划东侧华都福苑3号楼2单元101室，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。装修及设备情况：简装等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：租赁期共12个月，甲方从2025年2月21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至2026年2月20日收回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1. 擅自将房屋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、联营、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；
2.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3. 拖欠租金一个月或空置三个月的。

合同期满后，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，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。

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，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，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。

第三条 租金、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：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1000元，交纳方式为年支付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捌仟元整。由乙方在每年度前交纳给甲方。先付后用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：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，及时修缮，做到不漏、不淹、三通（户内上水、下水、照明电）和门窗好，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。乙方应当积极配合。

第五条 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，在无约定的情况下，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。

第六条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按时交纳水、电气、收视、电话、卫生及物管等费用。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。

第七条 甲方收乙方押金1000元，乙方退房时，结清水、电、气费，交还钥匙后，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1000元。

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1.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，负责赔偿 1000 元。

2.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，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 1000 元。

3.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，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，终止租赁合同。同时按约定租金的 10%，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免责条款：1.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.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，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，互不承担责任。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，调解无效时，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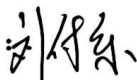
1. 房屋设施：热水器、卫浴、衣柜家具、整套厨具、灯具等

2. \_\_\_\_\_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。

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。从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到期自动作废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身份证号码：132930199311231881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15530792567

联系电话：

住址：河北省黄骅市

住址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年 月 日